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项目名称: 佳县秦马硷至杨家畔农村公路
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委 托 单 位: 佳县交通运输局

受 托 单 位: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 2026.7.2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设计人具有相应的资质【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乙级】，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佳县秦马硷至杨家畔农村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佳县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成交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行业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项目内容

4.1 项目名称：佳县秦马硷至杨家畔农村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4.2 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3 建设地点：佳县境内

4.4 内容：本次佳县秦马硷至杨家畔农村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拟建项目起点位于金明寺镇秦马硷村顺接已改扩建后 X308 佳胡路、经姚家圪堵、王木匠沟、官

庄、刘才沟、高家圪塔、牛圈梁、当庄、枣树岭、曹家焉、三皇庙、韩草沟，终点杨家畔村佳米界，路线全长约 13.535 公里。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定后，设计人进行外业作业时，发包人应协调好有关外业工作的关系，确保勘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向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6.2 交付设计文件的地点：佳县交通运输局；

6.3 交付文件的内容：施工图、预算，一式肆份。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费用根据勘察设计成交通知书。

第八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8.1费用标准：本项目按成交通知书，确定该工程勘察设计费为：小写：¥18716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8.2 支付方式：

8.2.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8.2.2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8.2.3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8.2.4项目施工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

8.2.5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

第九条 发包人责任

9.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协调好勘察工作的外围关系。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协调工作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协调工作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人应承担勘察机械的台班费和人员费用。

9.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

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第十条 设计人责任

10.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10.3设计人所设计的初步设计等资料要确保通过县市相关部门的审查，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取水等相关手续。

10.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

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10.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10.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进行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一条 现场服务

11.1 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工程施工进度，及时、高效地处理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11.2设计人对与协议有关的设备采购、安装，装置的投料试车、性能测试进行咨询和指导。

11.3设计人将对技术文件、图纸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协议范围内由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其它自然灾害或战争等。

如果发生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使一方无法完成其在本项下的协议义务，可暂停履行其协议义务，但暂停履行协议义务的范围和时间应不超过纠正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对履约能力的影响所合理需要的范围和时间。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遭遇不可抗力事件

的一方应在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一方为纠正事件造成的影响而需采取的措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设计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在3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设计人应继续按约定履行义务。如果设计人停工视为违约，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5.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文本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1 份。

发包人名称：佳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7.21

设计人名称：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7.21